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INB100-001
制訂日期	97.12.22		頁次	1/5
修訂日期	114.03.11		版本	A3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 2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3 關係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3.1 形式關係人

- 3.1.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即母子公司。
- 3.1.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1.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3.1.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3.1.5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3.1.6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3.1.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2 實質關係人

- 3.2.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
- 3.2.2 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2.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3.2.4 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3.2.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3.2.6 於判斷實質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3.3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如合夥組織)，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權益。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INB100-001
制訂日期	97.12.22		頁次	2/5
修訂日期	114.03.11		版本	A3

- 4 特定公司，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者：
  - 4.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4.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4.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4.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4.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 集團企業，係指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 5.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5.2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5.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5.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5.5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5.6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5.7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6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7 作業程序：
  - 7.1 服務應彙整建立關係人名冊，並應每月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INB100-001
制訂日期	97.12.22		頁次	3/5
修訂日期	114.03.11		版本	A3

## 7.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7.2.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7.2.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7.2.3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7.2.4 租賃。
- 7.2.5 研究發展之移轉。
- 7.2.6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7.2.7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物之權益投入）。
- 7.2.8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7.2.9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7.2.10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8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在合約中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10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在合約中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11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INB100-001
制訂日期	97.12.22		頁次	4/5
修訂日期	114.03.11		版本	A3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1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會部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INB100-001
制訂日期	97.12.22		頁次	5/5
修訂日期	114.03.11		版本	A3

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16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17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8 本公司對財務報表中關係人交易之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辦理。
- 19 本公司及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之關係人如有發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要求須公告之事項，應依照上述程序及本公司「向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作業程序」辦理。
- 20 制訂與修改：  
本控制作業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1 控制重點
  - 21.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是否每月維護更新。
  - 2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21.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定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1.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2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21.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1.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